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晴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晴女士，2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舞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王女士受僱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市中經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主任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王女士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北清中經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港元，而王女士有權取得酌情花紅（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作最終確認），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劉志成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羅耀昇先生及王晴女士。